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2

修正案号: 39-3568

一. 标题: 改装连接器插针的连接构型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被列入EMBRAER SB Nos. 145-31-0022 R. 01、145-31-0030 及其以后的修订的Embraer EMB-145EP、EMB-145ER、EMB-145EU、EMB-145LR、EMB-145LU、EMB-145MK、EMB-145MP和EMB-145MR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AD 2000-10-02R2, Amdt39-937;
- 2.EMBRAER SB Nos.145-31-0022 R.01、145-31-0030 及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发现软件版本为16.5或17版的集成计算机IC-600具有使飞行指引仪实现CAT II 的功能,然而这种功能还未得到批准。因此,除非己完成,在下面要求的期限内,按Embraer SB Nos.145-31-0022R.01和145-31-0030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,完成下列工作:

A. 对于EICAS软件版本为16. 5版的飞机,在自2001年2月19日(巴西CTA AD 2000-10-02R1的生效日期)之后的400飞行小时内,改装IC-600#1连接器J1017和IC-600#2连接器J1016的J2A-69插针的连接构型;

B. 对于EICAS软件版本为17版的飞机,在自本指令生效后的400飞

行小时内, 改装IC-600#1连接器J1017和IC-600#2连接器J1016的 J2A-69插针的连接构型。

本指令取代巴西CTA于2001年2月19日发布的AD No. 2000-10-02R1, Amdt 39-892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374